

示范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达标区复审工作 自查报告

市政府食安办：

为认真落实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区复审工作，根据省、市食品安全复审工作部署和要求。我区严格按照《河南省食品安全县（市、区）评价标准细则（2023年版）》，积极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达标区复审工作自查，现将创建工作自查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自查总体情况

党工委、管委会对创建工作高度重视，先后出台并实施了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文件，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明确，区域内群众对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较高，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和支持率较高。我区三年来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引发国内外广泛关注、造成不良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和舆情事件，达到了省食品安全示范区验收标准的要求。按照《河南省食品安全县（市、区）评价标准细则（2023年版）》，区食安办组织食安委成员单位对照5个方面、28项评价内容、214条评定标准逐一进行自查分析，无否决项情形，命名时存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自评得分为138分，其中示范引领得分39分，基础工作得84.5分，食品安全状况得14.5分。

二、河南省食品安全县（市、区）评价标准细则（2023年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一) 否决项

1. 党政领导干部能够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的工作职责。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3. 年内未发生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校园食品安全等事件，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4.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了 85 分。

5.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了 90%。

经自查，我区无否决项情形。

(二) 整改落实（减分项，最高减 15 分）

(6) (7) (8) 省级食品安全复审工作结束后，经自查，我区无以上减分情形。

(三) 示范引领（共 40 分，自评得 39 分）

7. 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共 10 分，自评得 10 分）

7-1. 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压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共 5 分，自评得 5 分）

(9) 目前我区 ABCD 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共 414 家，已按要求全部配备食品安全员。

评价标准：1 分，自评得分：1 分

(10) 我区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用餐人数 500 人以上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 300 人以上的幼儿园食堂、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连锁餐饮企业总部、大中

型食品销售企业、连锁销售企业总部共 40 家，已按要求全部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评价标准：1 分，自评得分：1 分

（11）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根据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设置情况，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和《食品安全员守则》，并严格执行。

评价标准：1 分，自评得分：1 分

（12）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员日管控、食品安全总监周排查、主要负责人月调度、企业年总结工作机制。

评价标准：1 分，自评得分：1 分

（13）区市场监管分局组织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监督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评价标准：1 分，自评得分：1 分

7-2. 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工作机制，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共 5 分，自评得 5 分）

（14）实行主体分级管理。摸清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底数，按照规模、业态等分为 ABCD 四级。其中 A 级主体 5 家，B 级主体 4 家，C 级主体 17 家，D 级主体 393 家。

评价标准：1 分，自评得分：1 分

（15）区、乡、村各级领导干部分别包保食品生产经营者，其中，4 名区级领导干部包保 B 级主体，15 名乡级领导干部包保 C 级主体，80 名村级干部包保 D 级主体。

评价标准：1 分，自评得分：1 分

(16) 实行任务清单制。各级包保干部每季度按时完成督导，并认真在平台上传督导记录。抓好常态化监管防控，加强宣传和培训。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17) 实行督查清单制。把各地包保干部落实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的情况纳入乡、村督查内容，进行督查。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18) 我区各级包保干部同本级党委或政府、村支部(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明确包保主体。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19) 我区各级包保干部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以及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工作情况已经全部上传至国家“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上传率100%。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8. 信用监管。(共5分，自评得5分)

(20) 区食安办印发《示范区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等食品安全信用监管有关文件，建立信用监管工作协作机制。

评价标准：0.4分，自评得分：0.4分

(21) (22) (23)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全部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涉及企业的特殊食品注册、食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不含合格信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全部归集。依法依规应向社会公示食品生产企业信

用信息。

评价标准：2.6分，自评得分：2.6分

（24）利用“信用建安”网站，依法依规应向社会公示食品生产企业信用信息，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认定机制，对严重失信主体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25）近三年区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了风险分级，创立了食品安全领域信用分类监管新机制。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9. 智慧监管。（共5分，自评得5分）

（26）全市整合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并有效运行，实现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监督检查、抽检监测、稽查执法、投诉举报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27）（28）（29）已建立互通共享的食品安全数据库，实现数据库及时归集。已实现区食安委成员单位之间食品安全数据、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与上下级部门数据共享。区公安、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能够及时互通食品检验检测信息和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点。

评价标准：3分，自评得分：3分

（30）智慧监管思路框架和应用系统具备复制推广价值。

经自查，上述智慧监管方面共得分 4.5 分。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10. “三小”治理。（共5分，自评得4.5分）

10-1. 加强“三小”日常监管。（共1.4分，自评得1.4分）

（31）区市场监管分局按照《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小餐饮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辖区“三小”进行依法登记建档或备案。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32）明确“三小”监管事权；“三小”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100%，发证后2个月首次监督检查覆盖率100%。

评价标准：0.2分，自评得分：0.2分

（33）组织开展“三小”业主及其管理人员培训。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34）组织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在线培训并发放网络培训证书。

评价标准：0.2分，自评得分：0.2分

10-2. 因地制宜对“三小”实施统一规划。（共2.6分，自评得2.6分）

（35）开展“三小”治理提升行动，树立标杆单位，规范提升食品小作坊、小摊点、小经营店。

评价标准：0.8分，自评得分：0.8分

（36）未建立小作坊园区。

评价标准：0.2分，自评得分：0.2分

（37）开展餐饮服务业“示范街提升，小餐饮规范”工

作。

评价标准：0.2分，自评得分：0.2分

（38）食品小经营店（小餐饮店）实施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39）食品小作坊“6S”规范化建设覆盖率达到90%以上。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40）区积极推动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一批食品小作坊通过提升转型为食品生产企业，建设起一批名特优食品小作坊品牌。

评价标准：0.2分，自评得分：0.2分

（41）加强“三小”整治成效宣传，每年发布专项整治典型案例。

评价标准：0.2分，自评得分：0.2分

10-3. 创新实施“三小”综合治理模式。（共1分，自评得1分）

（42）开展“三小”综合治理，有方案有总结有成效。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11. 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共5分，自评得5分）

11-1. 党委政府重视。（共0.6分，自评得0.6分）

（43）我区将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持续纳入2023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

评价标准：0.3分，自评得分：0.3分

(44) 村委会和村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员积极协助乡政府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

评价标准：0.3分，自评得分：0.3分

11-2. 有效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共1分，自评得1分）

(45) 及时完成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风险隐患排查和核查处置。

评价标准：0.2分，自评得分：0.2分

(46) 建立并持续更新农村食品风险隐患清单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评价标准：0.2分，自评得分：0.2分

(47) 扎实开展农村集市、庙会食品安全监管，有方案有总结有成效。

评价标准：0.2分，自评得分：0.2分

(48) 规范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建立并落实对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登记备案、体检、培训、报告制度，农村集体聚餐全部纳入管理范围，主体责任人、监管责任人明确。

评价标准：0.4分，自评得分：0.4分

11-3. 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共0.5分，自评得0.5分）

(49) 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并开展农村食品配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11-4. 建立健全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共0.6

分，自评得 0.6 分)

(50) 我区 32 个行政村全部建立农村食品安全协管队伍，覆盖率 100%。

评价标准：0.2 分，自评得分：0.2 分

(51) 建立并落实了食品安全协管员选拔、管理、培训及经费保障相关制度。

评价标准：0.4 分，自评得分：0.4 分

11-5. 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共 0.8 分，自评得 0.8 分)

(52) 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数量达到 80% 以上。

评价标准：0.8 分，自评得分：0.8 分

11-6. 做好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相关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工作。(共 0.5 分，自评得 0.5 分)

(53) (54) 区市场监管局对群众投诉举报的农村食品安全问题，100% 按时限要求核查处置，有农村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处置工作记录。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群众举报农村地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行为。

评价标准：0.5 分，自评得分：0.5 分

10-7. 创新相关工作措施。(共 1 分，自评得 1 分)

(55) 创新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可在本区内适用。

评价标准：1 分，自评得分：1 分

12. 机制创新。(共 5 分，自评得 5 分)

12-1. 在创新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共 2.5 分，自评得 2.5 分)

(56) 农业农村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同明确了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的具体要求。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57) 针对重点品种豇豆联合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工作的通知。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58) 建立并稳定运行食用农产品信息化追溯管理系统，对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从产地到市场的可溯源信息实现了全程信息化管理。

评价标准：1.5分，自评得分：1.5分

12-2. 在健全行刑衔接制度机制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共 2.5 分，自评得 2.5 分）

(59) (60) 建立了大要案提前介入机制并有成功案例；建立公安机关常驻市场监管分局办公机制并运行良好；建立涉刑案件涉案产品认定程序、机制并有效实施；建立案件移送证据标准和程序并有效实施；建立线索通报标准和程序并有效实施，行刑衔接机制具有推广可行性。

评价标准：2.5分，自评得分：2.5分

12-3. 在实施制止餐饮浪费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共 2.5 分，自评得 2.5 分）

(61) 区市场监管分局印发《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62) 成立区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专项工

作组，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为专项行动提供组织保障。制定了《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餐饮环节浪费行为监管工作方案》，提出了明确的工作任务和要求，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63）组织餐饮服务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培训会，要求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健全反餐饮浪费各项管理制度，将反餐饮浪费纳入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工作职责，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制度，提高餐饮服务单位制止餐饮浪费主体责任意识。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64）向全区餐饮服务单位发放印有“倡导节约”、“光盘行动”、“公筷公勺”等相关内容的宣传标语、台牌等宣传资料。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12-4. 在推动“双安双创”活动常态化长效化方面学习县市区示范性经验做法。（共2.5分，自评得2.5分）

（65）（66）（67）区食安办、区农村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分局、联合转发《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三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双安双创”工作意见的通知》推动我区创建“双安双创”工作机制。

评价标准：2.5分，自评得分：2.5分

13. 高质量发展。（共5分，自评得4分）

13-1. 加强品牌建设。（共2.5分，自评得1.5分）

(68) 年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获得市级以上质量奖(提名奖)。

评价标准: 1分, 自评得 0.5分

(69) 目前我区无老字号。

评价标准: 1.5分, 自评得分: 1.5分

13-2. 加快推进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
(共 2.5分, 自评得 2.5分)

(70) (71) 我辖区内无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评价标准: 2.5分, 自评得分: 2.5分

13-3.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共 2.5分, 自评得 2.5分)

(72) 积极推动重点食品企业入园聚集。

评价标准: 0.5分, 自评得分: 0.5分

(73) 支持食品安全科技创新, 对食品行业质量水平和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提升形成较好的推动效应。

评价标准: 2分, 自评得分: 2分

(四) 基础工作 (共 85分, 自评得 84.4分)

14. 党政同责。(共 10分, 自评得 10分)

14-1. 督促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共 5.5分, 自评得 5.5分)

(74) 我区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 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经费预算纳入党工委和管委会主任跟踪督办内容。

评价标准: 0.5分, 自评得分: 0.5分

(75) 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提供《示范区推进整体工作季度考评实施方案》、《食品药品安全季度考评实施方案》、示范区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和督查考核计划统计表。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76) 印发《示范区区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示范区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办法》。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77) (78) 区乡两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负责同志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制清单，提供有区乡两级食品安全会议的会议记录。

评价标准：2分，自评得分：2分

(79) 区食安委印发《关于表彰奖励 2022 年度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80) 按时向上级党委、本级党委全会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14-2. 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推动创建向“三个一样”（城乡一个样，各种业态一个样，大小主体一个样）拓展延伸。

（共 4.5 分，自评得 4.5 分）

（81）近三年来，示范区扎实推进食品安全创建工作，印发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宣传、督导工作方案，及时调整创建领导机构。

评价标准：1 分，自评得分：1 分

（82）党工委、管委会及时研究解决推动创建提升的重点难点问题。有近三年来会议纪要。

评价标准：1 分，自评得分：1 分

（83）将创建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根据上级要求和当地实际科学确定经费投入，确保创建工作需要。

评价标准：1 分，自评得分：1 分

（84）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4 年）》要求，政府出台了落实举措，相关部门推动实施有力，攻坚行动成效明显。

评价标准：1 分，自评得分：1 分

（85）命名后每年开展创建自查并向上级食品安全委员会报告自查情况，有三年的创建工作自查报告和创食安城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标准：0.5 分，自评得分：0.5 分

15. 工作机制。（共 2 分，自评得 2 分）

（86）区食安办及时调整完善区、乡两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人员组成，有区、乡两级食安委、食安办人员调整文件。

评价标准：0.2 分，自评得分：0.2 分

(87) 健全完善食品安全委员会、食品安全办工作规则和食品安全办专题会议制度，区食安办印发《关于印发〈示范区管委会食品安全委员会专题会议制度〉〈示范区管委会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示范区食安办〔2021〕3号)。

评价标准：0.2分，自评得分：0.2分

(88) 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有示范区食品安全形势和风险会商制度、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区管委会食安委成员单位食品安全统计数据定期共享机制等制度文件，以及有风险交流会议相关材料。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89) 加强乡镇级食品安全办建设。各乡镇办适时调整食安委，有调整正式文件。

评价标准：0.6分，自评得分：0.6分

(90) 认真落实了“基层吹哨、部门响应机制”。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16. 风险监测。(共2分，自评得2分)

(91) (92) 年度内未发生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食源性疾病监测医疗机构覆盖全市所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及时报送食源性疾病病例。

评价标准：2分，自评得分：2分

17. 源头治理。(共8.7分，自评得8.7分)

17-1. 严把产地环境安全关。（共 2 分，自评得 2 分）

（93）我区无污染地块，视为合理缺项。

评价标准：0.5 分，自评得分：0.5 分

（94）全区深入落实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制度，落实配套保障经费；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受污染耕地落实安全利用或风险管控措施，在安全利用类耕地全面落实替代种

植、农艺调控等安全利用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营造生态林等风险管控措施，全面退出食用农产品种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评价标准：1 分，自评得分：1 分

（95）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推进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灌溉用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禁止污水灌溉，有近三年来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环境监测简报。

评价标准：0.5 分，自评得分：0.5 分

17-2. 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共 4.5 分，自评得 4.5 分）

（96）积极向农产品生产者、县乡技术及管理人员开展农兽药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宣贯覆盖面达到 100%。

评价标准：0.5 分，自评得分：0.5 分

（97）区农村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加大禁限用药物宣传力度，对全区农兽药经营门店、种植养殖基地和合作社等主体

宣传发放禁限用药物清单和常规用药使用残留限量规定，覆盖率达到 100%。

评价标准：0.5 分，自评得分：0.5 分

（98）区农村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贯彻落实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

评价标准：0.2 分，自评得分：0.2 分

（99）区农村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要求经营主体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制度。

评价标准：0.5 分，自评得分：0.5 分

（100）严格落实省、市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对韭菜、鸡蛋等重点品种进行专项治理。

评价标准：0.2 分，自评得分：0.2 分

（101）持续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制定豇豆、韭菜、鸡蛋、乌鸡等 15 个品种治理清单，逐年逐项抓好治理。

评价标准：0.6 分，自评得分：0.6 分

（102）积极推广低毒高效生物农药、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

评价标准：0.8 分，自评得分：0.8 分

（103）（104）区里执法权归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评价标准：1.2 分，自评得分：1.2 分

17-3. 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共 1.5 分，自评

得 1.5 分)

(105) 区里执法权归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评价标准: 0.5 分, 自评得分: 0.5 分

(106) (107) 为现场检查项, 具体由复审验收组现场打分。

评价标准: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

17-4. 加强牛羊等其他畜禽屠宰管理。(共 0.7 分, 自评得 0.7 分)

(108) 示范区落实牛羊等其他畜禽集中屠宰, 凭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出厂入区。

评价标准: 0.4 分, 自评得分: 0.4 分

(109) 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及全过程追溯制度机制健全, 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评价标准: 0.3 分, 自评得分: 0.3 分

18. 粮食质量。(共 3 分, 自评得 3 分)

(110) 建立健全了超标粮食处置机制。

评价标准: 0.2 分, 自评得分: 0.2 分

(111)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实施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闭环处置, 未作为食用用途销售。

评价标准: 0.5 分, 自评得分: 0.5 分

(112) 严格按照《粮食仓库建设标准》要求, 因地制宜升级改造仓储设施, 储存环节粮食品质保障能力不断提高。

评价标准: 0.5 分, 自评得分: 0.5 分

(113) 建立健全了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按要求开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样品数量、监测指标报送时限等符合要求，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比例不低于库存数量的 25%，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 100%。

评价标准：0.4 分，自评得分：0.4 分

(114) 我区无“中国好粮油”、“河南好粮油”企业。

评价标准：0.6 分，自评得分：0.6 分

(115) 根据掌握情况得分。

评价标准：0.5 分，自评得分：0.5 分

19. 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共 34 分，自评得 34 分）

19-1. 执行最严谨的标准。（共 1.5 分，自评得 1.5 分）

(116) (117) (118) 区市场监管分局开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线上培训工作。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农村农业发张服务中心持续加大食品安全标准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准确理解和应用食品安全标准，做好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的配合工作，强化食品安全标准实施，有标准培训通知。

评价标准：1.5 分，自评得分：1.5 分

19-2. 严格遵守许可条件和相关行为规范。（共 3 分，自评得 3 分）

(119) 为现场检查项，具体由复审验收组现场打分。

评价标准：0.5 分，自评得分：0.5 分

(120) 辖区内 90% 以上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推行食品

安全“6S”管理。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121）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都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122）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19-3. 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管。（共4.6分，自评得4.6分）

（123）区市场监管分局制定了《2023年示范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出台并实施标准化现场检查制度，制定并落实了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124）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实现现场检查全覆盖，现场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和问题处置整改率均达到100%。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125）近三年加强了多批次抽检不合格生产企业跟踪监管，防止出现连续不合格情形。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126）结合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类型分布、监督抽检数据、日常检查情况等情况，开展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分析

研判，建立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127）辖区内无规模以上及中型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小型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以 HACCP 为主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达 90%以上。

评价标准：0.6分，自评得分：0.6分

（128）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评价。

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19-4. 加强流通销售环节监管。（共5分，自评得5分）

（129）我区无农批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130）开办者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责任，入场销售者档案覆盖率达到 100%，并定期更新。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131）食品销售单位开展了“四化”建设（信息公示标准化、制度建设体系化、风险防控清单化、宣传培训常态化）活动，“四化”建设达标率达到 100%。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132）食品经营者经营规范，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标签标示符合规定，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有防蝇、防尘、防鼠等设施 and 专用取用工具，接触人员持有健康证，按

照食品标签标示温度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无虚假夸大宣传行为。开展了“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并定期开展自查，向市场监管局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报告。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133）制定有近三年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日常监督检查计划，严格落实监督检查食品销售类经营者覆盖面100%。按照风险分级要求，对辖区内食品销售单位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食品销售类经营者食品安全风险分级覆盖面、动态管理率达到100%，监督检查频次达到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有年度工作总结。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134）扎实开展散装食品安全、畜禽肉等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集中整治行动，有方案有总结。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135）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认真开展辖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及市场实施常态检查和专项整治活动，深入持久治理“清真”概念泛化工作，有建安区三化清理工作台账，开展治理“清真”概念泛化工作的措施及图片，实施清真食品市场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及“三化”治理的照片。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19-5. 加强餐饮服务环节监管。（共4.5分，自评得4.5分）

（136）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专项行动。有方案、总

结。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137）推行“明厨亮灶”和“互联网+明厨亮灶”的提升行动。有方案、有总结。该项由市级食品安全办出具证明。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138）推进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宣传。有方案、总结和收运储记录。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139）开展餐饮门店“厕所革命”的行动。有方案、总结。

评价标准：0.3分，自评得分：0.3分

（140）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建设局、认真落实行业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提供有各相关单位工作总结和图片。

评价标准：0.7分，自评得分：0.7分

（141）对辖区内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进行全覆盖。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142）建立并落实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机制制度及措施，并加强宣传。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遵守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制度，不得使用野生动物及其肉制品加工制作菜肴，严禁以非法捕捞渔获物及来历不明水产品为原料加工制作菜肴。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19-6. 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共3.3分，自评得3.3分）

(143) (144) (145) (146) (147) 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 100%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登记、备案。建立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管档案，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管档案建立率达到 100%，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食品经营者管理档案建立率达到 100%。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入网餐饮服务者进行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备案率保持在 100%，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持证率和公示率达到 99%以上。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合格率达到 100%。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并有效落实。严格落实广告发布责任和要求，保证线上线下同标同质。

评价标准：3.3 分，自评得分：3.3 分

(148) 开展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开展拉网式排查，严厉打击通过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等危害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针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100%查处到位。

评价标准：0.5 分，自评得分：0.5 分

19-7. 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共 4.4 分，自评得 4.4 分）

(149) 实施学校食堂提升行动，改善硬件设施，提升硬件保障水平，硬件改造达标率达到 100%。

评价标准：0.5 分，自评得分：0.5 分

(150) 学校食堂实施“6S”管理覆盖面达到100%。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151) 全面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校外供餐单位、学校（托幼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和前端设备在线率达到100%。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152) (153) (154) 学校（托幼机构）食堂、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校园及其周边无“三无食品”和过期食品。学校（托幼机构）食堂以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点，实行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落实学校（托幼机构）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托幼机构）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和家长委员会监督检查制度。

评价标准：1.1分，自评得分：1.1分

(155) 近三年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100%。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印发示范区教体系统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做好春、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156) 督促指导学校（托幼机构）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学校（托幼机构）对自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迅速整改，提供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自查表核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整改通知书。

评价标准：0.3分，自评得分：0.3分

(157) (158) 区社会事业管理中心扎实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学校（托幼机构）食堂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严厉查处校内（外）食品经营者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行为。

评价标准：1 分，自评得分：1 分

19-8. 加强旅游接待服务场所食品安全监管。（共 3.5 分，自评得 3.5 分）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示范区无景点，区市场监管分局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快速反应机制，严格落实节假日、节庆活动和重大活动等旅游高峰重点时段值班值守制度。

评价标准：3.5 分，自评得分：3.5 分

19-9. 严厉整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共 3 分，自评得 3 分）

(166) 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扎实开展保健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区社会事业管理中心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蓝盾护航行动”工作，着力打击和整治违规执业等违法违规医疗乱象行为，纵深推进医疗卫生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评价标准：0.5 分，自评得分：0.5 分

(167) (168) (169) 严格按照风险分级管理要求开展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检查，有方案、通知、总结。

评价标准：2.5 分，自评得分：2.5 分

19-10. 严格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共 1.2 分，自评得 1.2 分）

（170）为现场检查项，具体由复审验收组现场打分。

评价标准：0.2 分，自评得分：0.2 分

（171）区市场监管分局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和抽样检验，并对发现问题进行核查处置，有抽检检查计划，监督检查记录表和企业整改报告等材料。

评价标准：1 分，自评得分：1 分

20. 食品抽检。（共 7.5 分，自评得 7.5 分）

（172）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计划要求均衡推进完成年度、季度抽检任务，监督抽检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提供近三年食品抽检工作方案和监督抽检分析报告。

评价标准：1 分，自评得分：1 分

（173）按规定时限将抽检监测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录入数据正确率达到 100%。

评价标准：0.5 分，自评得分：0.5 分

（174）食品安全各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对辖区内的生产环节、流通环节以及餐饮企业的抽检覆盖率均达到 100%。

评价标准：0.5 分，自评得分：0.5 分

（175）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含省、市级）覆盖率达到 100%。

评价标准：0.5 分，自评得分：0.5 分

（176）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不低于上年度全省平均监

督抽检问题发现率。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177）年均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达到2批次/千人。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178）健全并落实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机制，农村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社会事业管理中心、市场监管分局等部门沟通衔接顺畅，处置到位，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了100%。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179）食品快检车按要求配备检测人员，加装硬件设备，纳入快检信息系统管理，能够运用快检车开展快检工作。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180）各乡镇办监管所快检设备配备完善，各种快检室管理制度上墙，快检台账清晰完备。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181）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双认证”。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21. 执法办案（共4分，自评得4分）

（182）坚持问题导向，区市场监管分局、农村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将“铁拳”行动确

定的 11 类查办重点作为日常监督检查重点。针对食品中非法添加降糖降压降脂等物质、假冒伪劣化肥等查办重点，有的放矢组织各执法单位增加抽检和检查频次，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评价标准：1 分，自评得分：1 分

（183）（184）（185）2023 年 1 月至今，示范区共处理完结食品类案件 19 起，其中：一般程序案件 12 起，简易程序案件 7 起，共入库罚没金额 121312.98 元。，移交公安机关 1 件，移送起诉 2 人，有力的震慑了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评价标准：3 分，自评得分：3 分

22. 社会共治（共 6.3 分，自评得 6.3 分）

22-1. 加强风险交流。（共 2.5 分，自评得 2.5 分）

（186）进一步建立健全了风险交流机制，市场监管局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新闻媒体等，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沟通交流。

评价标准：0.5 分，自评得分：0.5 分

（187）开展示范区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印发行动方案，按时报送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进展情况表和工作总结。

评价标准：0.5 分，自评得分：0.5 分

（188）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建立舆情和谣言抓取、识别、分析、处置机制，及时有效处理舆情。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189）推动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农村集体聚餐、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主动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22-2. 强化普法和科普宣传。（共1.5分，自评得1.5分）

（190）我区连续三年印发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食品安全宣传周方案，对各类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191）以“12315”、“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大节日为契机，通过大型户外、墙体、标语、发放宣传页等方式，以及报刊、电视台、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型媒体，广泛开展、法律法规、标准科普知识、健康饮食、示范创建和“五进活动”等宣传教育。提供有宣传工作图片和信息。2023年12月12日，示范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和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宣传周活动，深入乡镇农村、商场超市、机关企业、校园社区等场所，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192）我市在城区建有一个食品安全主题公园，宣传内容能够及时更新。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22-3. 鼓励社会监督。（共1.5分，自评得1.5分）

（193）食品安全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发挥了行业自律作用，主动发现解决行业共性隐患问题。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194）组织开展“你点我检”群众性活动，健全并落实了社会监督员制度，引导各方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社会监督、科普宣传、志愿服务等。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22-4. 完善并落实投诉举报机制。（共1.3分，自评得1.3分）

（195）完成了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线上线下一体化工作，办结率100%。

评价标准：0.3分，自评得分：0.3分

（196）统一应用全国12315平台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100%。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197）区不断完善并落实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办法，设立举报奖励资金。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23. 能力建设（共7.5分，自评得7.5分）

23-1. 投入保障。（共2.6分，自评得2.6分）

（198）我区每年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区政府财政预算，能够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提供近三年食品安

全工作预算及支出票据等材料。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199）加大投入，积极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

评价标准：0.6分，自评得分：0.1分

（200）根据总局文件要求，各乡镇办监管所的执法车辆、办公设备、执法装备均已配备到位，满足监管工作需要，有市场监管所基础数据统计表。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23-2. 监管专业化。（共3.9分，自评得2.9分）

（201）市场监管分局及其在各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所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50%以上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抽样技能，监管力量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市农业综合执法部门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重点任务。

评价标准：1.6分，自评得分：1.6分

（202）本项自评不得分。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0分

（203）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到70%以上，有比例情况统计表。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204）加强职业化检查队伍的培训、考核和现场检查锻炼，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40学时，有培训计划、培训学习情况汇总表。

评价标准：0.8分，自评得分：0.8分

23-3. 应急处置。（共1分，自评得1分）

（205）及时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206）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实战应急演练。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五）食品安全状况（共15分，自评得14分）

24-27. （共12分，自评得12分）

（207）（208）（209）（210）党政领导访谈总评优秀。根据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根据创建工作知晓率调查结果评分。根据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结果评分。

评价标准：12分，自评得分：12分

28. 食品安全和创建工作在省以上获得荣誉和肯定。（共3分，自评得3分）

（211）积极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分

（212）食品安全工作得到市领导批示肯定。

评价标准：0.5分，自评得分：0.5分

（213）食品安全和创建宣传工作扎实，提供近三年来省级以上食品安全创建宣传工作刊登报道目录统计表。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214）在我市组织了许昌市食品安全和创建工作现场观摩会。

评价标准：1分，自评得分：1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区在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个别食品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守法诚信意识淡薄；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基层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等，这些问题需要我区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扎实推进食品安全工作，持续巩固提升食品安全区创建成果，让人民群众吃得安全、吃得放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作出更大贡献。

2023年12月12日

